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9月20日，验收组对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的废水、噪声、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41号）。环评文件中拟建设内容为：在3号楼4F空置车间新建火锅蘸料生产线和干碟蘸料生产线，新增火锅蘸料产能1400t/a、干碟蘸料产能750t/a；对现有4号楼生产厂房进行改造，新增牛油火锅底料产能2070t/a；对1号楼2F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中心的研发实验室进行改造；在3号楼4F新建研发实验室中心、在4号楼2F新建研发中试实验室。

由于企业实际情况，目前项目3号楼4F的研发实验室中心、4号楼2F的研发中试实验室已建设完成。3号楼4F的火锅蘸料生产线和干碟蘸料生产线暂未建设，4号楼生产厂房和1号楼2F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中心的研发实验室改造暂未完成，因此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仅针对已建成调试的**3号楼4F研发实验室中心和4号楼2F的研发中试实验室**进行验收。其余内容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41号）。

本次验收3号楼4F研发实验室中心和4号楼2F的研发中试实验室等内容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建成，2024年8月开始调试。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7978308873001U），许可内容覆盖本次验收内容。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3号楼4F研发实验室和4号楼2F研发中试实验室，总投资680.37万元，环评文件中环保投资约71万元，占总投资10.4%；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3号楼4F研发实验室和4号楼2F研发中试实验室及相应环保设施等内容。

##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仅依托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设施由碱水喷淋塔+过滤棉+单级活性炭装置变成碱水喷淋塔+过滤小球+单级活性炭装置，其余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系统（机械格栅+集水池+旋转过滤除污机+隔油初沉池+调节池+混凝气浮装置）+厌氧处理系统（UASB配水池+UASB反应器+缺氧池）+好氧处理系统（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20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安河。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二）废气治理措施

依托食堂油烟及异味依托4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4根排气筒（P1~P4）排放；依托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中心检测废气依托1套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碱水喷

淋塔+过滤小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1）排放；3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3根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3号楼4F研发实验中心：餐具清洗间、应用实验室油烟经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39，位于楼顶）；中餐炒作间、快餐区、火锅区油烟经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37，位于楼顶）；研发实验室油烟经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38，位于楼顶）；品评室油烟经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36，位于楼顶），分子分析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经1套水喷淋塔+过滤棉+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35，位于楼顶）；4号楼2F研发中试实验室炒制油烟及煮椒异味：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DA013，位于楼顶）排放；脱包、粉碎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炒菜机、通风柜、离心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尽力减弱和降低声源，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墙体和距离的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分拣废物、锅炉软水制备树脂、高温灭活后的废营养液等检测废料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包装废料外售废品回收站，食堂餐厨垃圾清运由浙江昕宇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公司为政府部门统一招标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方），隔油池油脂和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委托成都星兴佳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四川雷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实验室容器前三次清洗废液、实验室包装废料、含油抹布、废试剂、检测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由各自的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油烟排气筒所测指标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3 号楼 4F 研发实验室排气筒（10#）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正己烷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4 号楼 2F 研发中试实验室排气筒（9#）所测指标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中心排气筒所测指标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甲苯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锅炉排气筒所测指标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能够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所测指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中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色度、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氯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表 3 中 W 级标准；达标排放。

#### 3、噪声

厂界所检测 2 个噪声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废已分类暂存，分类处置，食堂餐厨垃圾清运由浙江昕宇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公司为政府部门统一招标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方），隔油池油脂和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委托成都星兴佳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四川雷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控制检查

环评文件许可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35.7864t/a、NH<sub>3</sub>-N：3.2208t/a、TP：0.5726t/a；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4576t/a、SO<sub>2</sub>：0.5818t/a、NO<sub>x</sub>：1.7455t/a、VOCs：0.01994t/a。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本次验收内容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3.2068t/a、NH<sub>3</sub>-N：0.3518t/a、TP：0.1623t/a，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颗粒物：0.1954t/a、SO<sub>2</sub>：0.0560t/a、NO<sub>x</sub>：0.9456t/a、VOCs：0.0175t/a。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环境管理检查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间等均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固废站存区均设置了管理制度并上墙，按照要求记录台账，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 六、验收结论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基本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4年9月20日